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建議事項條件達成之情況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事項條件達成之情況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5.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待條件（包括條件(e)）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e)要求（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Xia 先生及（如證監會有所要求）任何其他人士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

證監會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取得，據此，證監會批准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Olentangy River Capital Limited 及 Xia 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成為各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條件(e)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達成。

證監會批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5)條規定的法定條件授出。除非該計劃於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可能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間內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否則證監會批准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待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a)、(b)及(e)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待此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則由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ii)要約人之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

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